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12/1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 12.75%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自有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